

##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1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5%）的股东宁波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立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立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宁波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宁波立溢持有公司股份 25,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5%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股东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减持时间区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宁波立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宁波立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本企业承诺：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于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宁波立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宁波立溢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宁波立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以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为基准，但净利润为负值的会计年度不计算在内）。

4、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宁波立溢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宁波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